

都安瑶族自治县精准脱贫攻坚指挥部

办 公 室 文 件

都精准办发〔2020〕13号

都安瑶族自治县精准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都安瑶族自治县2020年义务 教育保障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和驻都安中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战役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县精准脱贫攻坚指挥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都安瑶族自治县精准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战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保障挂牌督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教扶贫〔2020〕1号）《都安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都安瑶族自治县脱贫攻坚挂牌作战方案〉的通知》（都扶领发〔2020〕2号）精神，全面解决我县义务教育保障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电视电话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河池市和自治县脱贫攻坚挂牌督（作）战决策部署，如期高质量打赢义务教育保障战役。

（二）作战目标

到2020年8月底，补齐我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存在的短板：1.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基本办学条件；2.教育资助政策精准落实到位；3.乡村学校教师基本配齐；4.开展推普脱贫工作，乡村普通话“人人通”以及“学前学会普通话”等活动；5.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除重度残疾、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等特殊情形外，

全部接受义务教育，无因贫失学辍学；6. 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

二、作战机构

根据自治县党委、政府统一部署，调整充实都安瑶族自治县义务教育保障战役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指 挥 长：	梁 锋	自治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	黄流芳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仁敢	自治县教育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	黄永立	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
	唐善慧	自治县扶贫办副主任
	谭 克	自治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	陆魏然	自治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周锡顶	自治县党委编制办副主任
	潘康生	自治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韦德厚	自治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蓝必耿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韦润业	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黄任建	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
	韦志集	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
	唐 珽	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黄晓歌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苏宝田 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丽月 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韦家严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中医药
管理局局长
黄天星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蓝飞雪 团县委副书记
唐庆育 自治县妇联副主席
梁家鹏 自治县残联副主席
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义务教育保障战役重大问题，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保障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如期完成作战目标任务。

义务教育保障战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县教育局局长黄仁敢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黄永立担任。成员从自治县扶贫办、残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推进义务教育保障战役各项工作，做好计划和方案的制定、工作总结和情况汇报、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成员单位之间综合协调和沟通联络等工作，完成脱贫攻坚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作战措施

（一）补齐农村薄弱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1.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有学上”的问题。一是加快推进拉仁镇第二小学新建工程、安阳镇安东小学新建工程、澄江镇红渡小学迁建工程、永安镇安乐小学迁建工程的项目进度，确保2020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二是加快开工“20条底线”项目建设，确保脱贫攻坚义务教育保障战役项目如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并顺利交付使用。

2. 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解决“上好学”的问题。一是继续推进教育信息化3P项目，继续完善我县教育装备设备，添置图书2476660册，书架4190个，常规仪器配备396所学校，仪器柜7629个，成套实验室215间，床架4600套，课桌椅13360套，确保2020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二是加强全县教育装备的管理和维护，提高教育装备的使用寿命和效率；三是加强装备使用培训，通过分步分级培训的方式提升全县教师信息化水平，使我县教师会用并且用好相关设备。并以应用为导向，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教”的方式提高我县教师队伍信息化应用水平，以此提升我县师生的信息化素养。

（责任单位：自治县教育局、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审计局、大数据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配齐配强学校师资力量。

1. 进一步拓宽教师补充渠道，解决“有人教”的问题。一是改革创新中小学教师的编制管理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取消特岗教师占编预留制度。二是改进教师招聘办法，简化招聘程序，采

用一年多招等方式，及时补充缺编教师。**三是**探索和建立边远山区教师本土化培养聘用机制。**四是**进一步加大定向培养、特岗招聘、紧缺人才招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力度，进一步拓宽人才招聘渠道。**五是**实施“银龄讲学”计划，支持和鼓励退休教师重返课堂，发挥余热。**六是**充分利用国家、自治区相关支教政策，大力招募社会志愿者支教。

2020年，全县计划招聘教师1028人，其中特岗教师259名、公开招聘749名、全科教师20名，返聘退休教师20人。计划招募支教志愿者280名。

2. 进一步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解决“教得好”的问题。通过“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到中国矿业大学等定点培训的方式，对农村教师进行培训。2020年计划培训教师15100人次。

3. 进一步改善教师工作生活条件，解决乡村教师“留得住”的问题。建好教师周转房，改善乡村教师居住条件，按时足额发放乡村教师补贴，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等向乡村教师倾斜。

（责任单位：自治县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党委编制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全面落实各项教育资助政策。

全面落实“两免一补”“雨露计划”、营养餐补助等教育惠民扶贫政策，守住教育保障底线。逐步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无缝衔接资助体系，做到“义务教育全免费，职业教育有保障，就读高中不忧愁，考上大学不担忧”，实现贫困学生

“应纳尽纳、应助尽助”，确保贫困地区学生上得起学。

1. 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公众号或家长微信群，广泛宣传国家有关资助政策，让国家好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2. 增设乡（镇）代办点，方便学生办理资助手续。

3. 运用好“广西学生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两个系统，确保数据精准、更新及时，避免遗漏。资助部门和学校要按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严禁延迟发放、克扣挪用，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

（责任单位：自治县教育局、财政局、扶贫办、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狠抓控辍保学工作。

1. 明确各部门职责。

自治县纪委监委：对辍学率连续上升的乡（镇）、学校以及因“控辍保学”工作不到位带来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有关部门、有关责任人启动问责追责机制，进行诫免谈话，给予责任追究。对辍学率连续上升的学校且劝返效果不佳的校长就地免职。

自治县编制办：负责核定学校教师用编计划，加强对学校教师编制进行动态管理。

自治县党委宣传部：每个季度通过都安电视台、《密洛陀报》等平台广泛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把握“控辍保学”工作宣传舆论导向。

自治县人民法院：对拒不送子女入学的法定监护人发放《行

政处罚通知书》，通过司法程序开庭审理，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清理整顿。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学校建设项目立项、可研等有关前期工作的批复和管理。

自治县教育局：负责全县“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解决“控辍保学”的新方法、新思路。负责与自治区、河池市及本县相关部门协调处理“控辍保学”有关事宜，及时掌握未入学适龄儿童和学籍库中辍学学生的基本信息及动态，定期进行汇总分析。督促检查各乡（镇）、各部门、各学校“双线四包”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

自治县公安局：负责依法处理扰乱学校教学秩序、侵害儿童少年案件，配合各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学校周边环境的清理整顿工作。加快解决6-16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双户籍、假户籍等户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自治县民政局：落实好国家、自治区、河池市的帮扶政策，加大对特困户、低保户扶持力度，确保贫困家庭子女不因贫困而辍学。做好留守儿童常规管理工作。

自治县司法局：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指导乡（镇）、学校建立法制教育宣传队伍，为“控辍保学”工作提供法律保障，确保“控辍保学”工作顺利进行。每年分别到19个乡（镇）开展一次普法宣传活动。

自治县财政局：进一步加大对家庭贫困生的扶助力度，依法

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对企业、个体经营户等用工单位进行检查，对非法招用童工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其立即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配合教育、编制等部门做好教师招聘工作。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教育用地的规划和相关手续的办理。

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教育建设项目有关手续的办理，加强对学校建设项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禁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禁止电子游戏场所在非国家法定节假日接纳未成年人，对违反规定的营业单位及个人依法处罚；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文化技能培训工作。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根据相关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监督、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常见病、传染病的防治工作。对残疾失能的少年、儿童进行医学鉴定。

自治县市场监管局：按照《义务教育法》、《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加强对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招工用工的管理和监督，严禁违法使用未成年人务工和经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清理整顿。

自治县扶贫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的数据

统计和更新，协助教育部门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的“控辍保学”工作和相关技能培训工作。

团县委：组织开展志愿和关爱服务行动，促进少年儿童的品行修养。组织实施关爱少年儿童成长的结对帮扶工作。

自治县妇联：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权力，优化少年儿童成长氛围。

自治县残联：依法为残疾少年儿童办理残疾证等有关手续，并减免相关费用；做好“三类残疾”少年儿童档案工作，确保各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6—14周岁）入学率达92%以上。

各乡（镇）党委政府：成立由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把“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将依法控辍和行政控辍相结合，安排专人深入村屯，具体负责“控辍保学”工作；建立乡（镇）、村（社区）、村民小组三级控辍联动防控网络，严防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外出务工；准确掌握本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6—16周岁）就读情况，如辍学学生不在户籍所在地乡（镇）学校就读的，以辍学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为责任乡（镇），乡（镇）有责任动员劝返户籍在本乡（镇）但在别的乡（镇）学校（或县城学校）就读的辍学学生；收集、整理“控辍保学”材料，建立和完善“控辍保学”台账资料。

乡（镇）中心学校及各中小学校：各学校校长是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体教职员工都担负着“控辍保学”的重要责任。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对辍学学生及时教育、及时劝返，每周星期四前向乡（镇）党委、政府和县教育局汇报控辍工作。

2. 明确“双线四包”工作任务

（1）党政线：

①完善党政线“四包”工作责任机制，制定党政线“控辍保学”责任分片包干安排并加以落实。

②压紧压实乡（镇）党委政府“控辍保学”的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切实履行“控辍保学”职责，认真落实“控辍保学”目标任务。

③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控辍保学”工作职责，定期组织召开“控辍保学”工作联席会议，汇报“控辍保学”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的佐证材料上送自治县精准脱贫攻坚指挥部。

④压实帮扶联系人“控辍保学”责任，准确把握帮扶联系户适龄儿童少年就读情况和思想动态，对疑似辍学学生及时上报村（社区）两委，并配合有关人员做好劝返工作。

⑤组织公安、扶贫、教育、残联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确保学籍系统、国扶系统、残联系统数据一致。

⑥牵头组织法院等部门建立流动“巡回法庭”，对拒绝送自

已子女上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或监护人，强制其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⑦分类安置劝返回校学生。对年满15—16周岁在外务工时间较长且家长同意学生自愿的辍学学生，招录到职教中心开设的“文化教育+职业技能”提升班，让学生掌握一技之长，为贫困户子女就好业好就业脱贫致富奔小康打好基础。

⑧加强经费保障，确保“控辍保学”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2) 教育线:

①明确职责，落实责任。把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作为对义务教育学校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和指标，层层建立健全“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按照“一生一案、双线四包、一线超前、两线互动、法不缺位”的要求，突出重点学校、分类指导和督促，落实好教育线的责任。

②建立健全“控辍保学”联席会议制度。将“控辍保学”目标、任务和责任具体细化，层层分解，压实政府、部门、学校、家长“控辍保学”责任。同时建立部门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司法、民政、人社、共青团、妇联、残联、社区等各司其责，形成“控辍保学”强大合力。

③配合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文化市场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违法接纳未成年学生。开展非法使用童工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用工企业依法用工意识，严厉打击和遏制用工单位漠视法律法

规的行为，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和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

④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学校通过印发小红帽、围裙、购物袋等宣传品，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标语，黑板报、微信平台等形式，大力宣传“控辍保学”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营造“控辍保学”浓厚氛围。

⑤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各学校要通过总结表彰、励志演讲、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等形式，广泛宣传知识决定命运，奋斗决定未来，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树立远大理想，在校内形成积极向上的良好的校风、班风、学风。

⑥加强家校联系。各学校通过学校公众号、家长班级Q群、微信群等，传播正能量，向广大家长广泛宣传新时代读书的重要意义，形成学校、家庭、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⑦落实失学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报告机制。各中小学校发现学生无故未到校的，发现学生有辍学苗头的，学校要第一时间会同责任督学、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及时书面报告乡（镇）党委政府和县教育局，同时收集、整理和完善“控辍保学”材料，按要求规定存档，并建立相应的台账资料。

⑧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积极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学生喜闻乐见的文体和社会实践活动，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⑨全面落实困境学生关爱保障措施，提升关爱水平。一是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学困生帮扶制度。二是要切实关爱留守儿童。

三是要进一步完善扶贫助学工作机制。四是要加强残疾儿童关爱教育。

⑩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开展预防校园欺凌、防性侵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封闭式管理，强化门岗和校园安保工作，利用校园监控设施，对校园所有区域进行网格化管理。密切注意学生思想动向，分化和瓦解学生小团伙，建立班级防欺凌预警机制。发挥心理辅导老师作用，加强心理疏导，纠正学生心理偏差，扭转不良习气。

3、创新工作思路，明确工作要点。

①开展寒假家访行动。对2019年秋季学期已成功劝返回校的学生逐个进行家访，了解家访对象实际情况和思想动态，宣传正确教育理念、“控辍保学”政策和教育资助政策，鼓励在校学生安心学习，劝导辍学学生春季学期按时返校复学。（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完成）

②开展适龄儿童大排查行动。一是对2004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都安县户籍适龄儿童少年进行逐个排查，摸清准确去向，掌握准确就读信息。二是进村入户也无法了解其去向的适龄少年儿童，由乡（镇）党委政府与公安部门协商解决办法。三是对未按时返校的学生及时报告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级教育部门，由乡（镇）党委政府和县教育局统筹工作组进行劝返，确保春季学期开学无新增辍学学生。四是加强学籍系统、国扶系统、残疾人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准确做好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复

学、转学、休学等信息变动标注工作，上下联动，确保县、乡、村、校台账数据精准、一致。（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③开展春季“清零”行动。一是加大工作力度，因地、因家、因人施策，持续开展劝返复学工作，进一步降低失学辍学人数。二是学校做好初中毕业班学生保学工作，防止学生未毕业就提前离校。三是实行“控辍保学”周报制度和预警制度，根据日常监测情况，督促乡（镇）党委政府、村委、学校共同做好劝返工作。四是确保到5月底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不失学辍学，做到出现一例、劝返一例，保持失学辍学人数动态“清零”。（2020年春季学期放假前完成）

④规范“小升初”招生工作。一是进一步优化“小升初”招生工作方案，2020年放暑假前，完成初中七年级新生编班工作。二是各初中学校于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未到校注册学生名册报告乡（镇）党委政府及县教育局，对未按时到校注册学生去向进行跟踪劝返。

（责任单位：自治县教育局、扶贫办、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妇联、残联、文旅局、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作战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0年3月1日前）

核实核准底数，制定作战方案，落实作战队伍，进行动员部署。

(二) 集中攻坚(2020年3月1日-6月31日)

统筹调配资源,集中攻坚力量,实行挂图作战,全面攻克堡垒。

(三) 清点扫尾(2020年7月1日-8月31日)

开展全面排查,清点作战成果,做好查漏补缺,确保完成任务。

(四) 巩固深化(2020年9月1日-10月31日)

逐个验收销号,认真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深化成果。

四、作战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义务教育保障战役指挥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打好义务教育保障战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协调,靠前指挥,确保义务教育保障战役顺利推进。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在各自领域做好义务教育保障相关工作的同时,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办公室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调度相关工作。各乡(镇)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亲自推动,亲自协调,推动义务教育保障战役各项崔氏和目标任务_的落实。

(二) 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工作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战役指挥部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深入脱贫攻坚第一线推动工作落实,指导基层摸清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贫困学生资助、“控辍保学”数据,分类管理,定期更新,确保各项数据精准;帮助基层解决义务教育保障战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把打好义务教育保障战役作为教育督导的重点任务,建立义务教育保障红黑榜通报和约谈制度,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对连续出现在黑榜的乡(镇)

由义务教育保障战役指挥部进行约谈。在各类巡视、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将对有关乡镇或部门进行提醒,督促及时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推动不力、进展缓慢、问题突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或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 营造良好氛围,强化全民参与。综合运用多种媒体平台,加强宣传义务教育保障战役有关政策、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义务教育战役的良好氛围。加大义务教育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资金安排、重大工作进展等重要信息的公开力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实施义务教育保障过程中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对待群众意见建议,鼓励全社会积极支持和参与义务教育保障战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都安瑶族自治县精准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